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3〕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永发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永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永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3年5月23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梁河永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向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3-533122-04-01-269237。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永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原梁河县晶鑫环保墙体建材厂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98°18'22.115"，北纬24°50'39.092"。

项目占地面积为9560.3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2023年4月4日，“绿剑云南”行动交叉执法检查人员对梁河永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了立案查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破碎、烘干车间，制粒、成品车间，原料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住宿用房，生活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集气罩+布袋除尘、旋风+水膜除尘、油水分离器、循环沉淀水池、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灰渣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垃圾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0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物质颗粒，直径6-8毫米）。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人工筛选→切片→粉碎→烘干→制粒成型→冷却→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28%。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

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厂房设置为密闭，原料卸料应保证含水率不低于 40%，切片、粉碎、制粒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 ≤ 1.0 毫克每立方米；烘干废气经选粉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烟尘、SO₂、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方可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

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器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人工筛选的废弃钉子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烘干工序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循环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作为生产车间原料使用；灰渣集中装袋堆放在车间灰渣暂存区内，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废弃布袋交由设备厂商回收处理。各个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设备维修废弃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清单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6月9日印